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601916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报告于2020年8月28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有董事15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4名,楼婷女士委托高勤红女士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不宣派2020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本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徐仁艳、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H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916	H股股票代码	2016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刘龙	证券事务代表	陈晟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		
电话	+86-571-88268966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2.2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对本行提出的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面对经济新常态,浙商银行顺应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确立了"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为客户提供开放、高效、灵活、共享、极致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2020年6月末,浙商银行在全国19个省(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6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2020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251.44亿元,同比增长11.5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7.75亿元,同比下降10.00%。截至2020年6月末,总资产1.9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3万亿元,增长9.67%;总负债1.8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9%,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35万亿元,增长18.41%;不良贷款率1.40%、拨备覆盖率208.76%,资产质量保持优良;资本充足率13.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5%。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20)"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总资产计,均位列第97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3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经营业绩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25,144	22,546	11.52	18,573
利润总额	7,905	8,744	(9.60)	7,94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75	7,528	(10.00)	6,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	6,766	7,490	(9.67)	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8	(4,134)	–	(90,614)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2019 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2)	0.27	0.36	(25.00)	0.34
稀释每股收益(2)	0.27	0.36	(25.0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2)	0.27	0.35	(22.86)	0.34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606	1,800,786	10.54	1,646,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9,760	1,030,171	9.67	865,233
负债总额	1,861,685	1,672,759	11.29	1,544,246
吸收存款	1,354,290	1,143,741	18.41	974,7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27,003	126,246	0.60	100,886
期末每股净资产(3)	5.27	5.23	0.76	4.59

注:

(1)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补充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1)	0.73	0.91	减少0.18个百分点	0.83
平均权益回报率*(2)	11.37	16.03	减少4.66个百分点	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5.12	7.45	减少2.33个百分点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5.11	7.41	减少2.30个百分点	7.95
净利息收益率*	2.25	2.34	减少0.09个百分点	1.80
净利差*	1.99	2.01	减少0.02个百分点	1.65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8.56	29.25	减少0.69个百分点	37.36
成本收入比(4)	23.34	25.58	减少2.24个百分点	28.64
资产质量指标(%)	2020 年6月30日	2019 年12月31日	增(减)幅	2018 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5)	1.40	1.37	增加0.03个百分点	1.20
拨备覆盖率(6)	208.76	220.80	减少12.04个百分点	270.37
贷款拨备率(7)	2.93	3.03	减少0.10个百分点	3.25
资本充足指标(%)	2020 年6月30日	2019 年12月31日	增(减)幅	2018 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9.64	减少0.59个百分点	8.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6	10.94	减少0.68个百分点	9.83
资本充足率	13.43	14.24	减少0.81个百分点	13.38

注:*为年化比率。

(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5)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7)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3.55	54.56	53.09
	外币	>=25	95.56	110.58	49.06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6.90	84.40	82.0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13	2.16	2.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8.52	18.38	21.33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59	4.09	1.17
	关注类		11.28	41.28	70.91
	次级类		81.11	96.96	67.63
	可疑类		6.23	39.96	18.95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和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48,325户,其中A股股东448,201户,H股股东124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950	4,553,774,80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803,226,036	3.78	803,226,036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548,453,371	质押	543,893,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8,453,371	2.44	518,453,371	质押	518,44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74,800	H股	4,553,774,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75,862	A股	24,675,862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63,302	A股	12,763,302
颜勇	8,169,767	A股	8,169,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83	A股	7,999,983
丁裕中	7,800,000	A股	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39	A股	7,500,039
陈俊毅	7,180,000	A股	7,18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80,700	A股	6,280,700
张小霞	5,858,560	A股	5,858,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除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中的490,000,000股出质外,其余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2020–11–26	0	首发限售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020–11–26	0	首发限售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020–11–26	0	首发限售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The–BankofNew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108,750,000	–	未知

注:

(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9,906.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8.20亿元,增长10.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297.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5.89亿元,增长9.67%。负债总额18,616.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9.26亿元,增长11.29%。其中:吸收存款13,542.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05.49亿元,增长18.41%。

经营效益稳定良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1.44亿元,同比增加25.98亿元,增长11.52%,其中:利息净收入179.63亿元,同比增加20.12亿元,增长12.61%;非利息净收入71.81亿元,同比增加5.86亿元,增长8.8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7.75亿元,同比减少7.53亿元,降幅10.00%。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40%,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8.76%,比上年末下降12.0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3%,比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较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13.43%,一级资本充足率10.2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5%,保持较好水平,均远高于监管要求。

5.2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环境的冲击,本集团坚持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总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7.75亿元,同比下降10.00%;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73%,平均权益回报率11.37%。营业收入251.44亿元,同比增长11.52%,其中:利息净收入179.63亿元,同比增长12.61%;非利息净收入71.81亿元,同比增长8.89%。业务及管理费58.69亿元,同比增长1.75%,成本收入比23.34%,同比下降2.24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0.33亿元,同比增长42.09%。所得税费用9.93亿元,同比下降11.34%。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17,963	15,951	2,012	12.61
非利息净收入	7,181	6,595	586	8.89
营业收入	25,144	22,546	2,598	11.52
减:业务及管理费	5,869	5,768	101	1.75
减:税金及附加	306	241	65	26.97
减:信用减值损失	11,033	7,765	3,268	42.09
减:其他业务成本	31	33	(2)	(6.06)
营业利润	7,905	8,739	(834)	(9.5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	5	(5)	(100.00)
利润总额	7,905	8,744	(839)	(9.60)
减:所得税费用	993	1,120	(127)	(11.34)
净利润	6,912	7,624	(712)	(9.34)
归属于:本行股东	6,775	7,528	(753)	(10.00)
少数股东	137	96	41	42.71

5.3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一手抓好疫情防控,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一手抓好平台化业务创新推广,加快创新转型发展。2020年上半年,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5.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9,906.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8.20亿元,增幅10.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0,974.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4.77亿元,增幅9.86%;金融投资6,017.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7.32亿元,增幅16.16%。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5.13%,比上年末下降0.34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0.23%,比上年末上升1.46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9,760		1,030,171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2,350		31,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97,410	55.13	998,933	55.47
金融投资(1)	601,770	30.23	518,038	28.7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124	7.74	131,029	7.28
贵金属	7,866	0.40	21,251	1.1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110	2.47	55,859	3.10
其他资产	80,326	4.03	75,676	4.20
资产总额	1,990,606	100.00	1,800,786	100.00

注:(1)本期末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8,616.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9.26亿元,增幅11.29%。

负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向央行借款	76,568	4.11	94,065	5.62
吸收存款	1,354,290	72.75	1,143,741	6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62,082	8.71	172,805	1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51	1.17	15,143	0.91
应付债券	198,502	10.66	206,241	12.33
其他	48,392	2.60	40,764	2.44
负债总额	1,861,685	100.00	1,672,759	100.00

5.3.3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270.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7亿元,增长0.60%。

5.4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愿景

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二)总目标

"两最"总目标: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在服务目标客户过程中体现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银行的专业水准,在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市场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规模体量上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够为专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业绩优良、声誉卓著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团,在科技应用、模式创新、高效服务上走在前列,成为省内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和广大浙商的战略性合作伙伴。

(三)战略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数字化、平台化、专业化能力,全面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着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平台化服务战略: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植入平台化基因,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建设强大的平台化服务体系,以平台化服务为源动力,驱动创新和发展,拓展客群和业务,优化流程和风控,提升绩效和管理,增强特色和优势,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以绩效和风控为导向,摒弃规模情结、粗放式经营、松散式管理,转变发展方式,减耗增收节支,树立平台化思维,重新定义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植入差异化管理理念,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资产与资本相平衡、质量与效益相兼顾、成本与效率相统筹的高质量、高绩效、可持续发展。

(五)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

本公司以"两最"总目标为指引,顺应金融科技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构建"科技+金融+行业+客户"的综合服务平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培育增长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

本公司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股权结构更加多元,通过A+H两地上市,构建起稳定透明、制衡有序的混合所有结构;二是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三是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切实提高披露质量,充分利用市场的监督作用压实主体责任。

持续快速的成长能力

本公司得益于战略性的全国布局、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浙江雄厚的基础支撑,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效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新动能新优势凸显,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

本公司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领先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识别、自然语言识别、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强大的技术支撑平台,实现不同系统间的联通和协同,对外输出技术平台和服务,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

本公司以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为重点,围绕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形成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应收款链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持续创新推出一系列平台化场景应用模式和行业解决方案,已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专业领先的小微服务

本公司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创新线上化流程应用,提高客户体验,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

本公司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开展投资银行、资产托管、金融市场、资本市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迭代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间。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垂直管理,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资产质量位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较好水平。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

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差异化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推进,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多元稳定的资本补充

本公司顺利完成"私募增资+H股IPO+A股IPO"三步走资本运作方案,"A+H"资本补充双通道构建形成,长期、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完善,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得到有力支撑。

务实创新的品牌文化

本公司在文化体系中植入具有时代气息、更能匹配发展战略的文化元素,秉承"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明确"触发金融生态活力"的品牌价值主张和"大有、灵动、焕能"的品牌特质,立体塑造"00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客户共创价值。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0名,现场出席监事9名,葛梅荣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于建强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于建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5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韦东良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楼婷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参加会议,书面委托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均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通过《关于新增2020–202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新增2020–202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人民币300亿元(可分期备案发行)。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李 军		宁方伟	
电 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电子信箱	wteclzqb@126.com		ytnynfw@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967,180,927.90	106,485,157,848.79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97,525,403.52	23,790,206,779.03	–0.3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761,811.10	2,372,791,400.78	–7.71
营业收入	10,085,508,848.19	9,684,055,294.29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78,341.88	91,001,106.96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56,903.42	39,067,085.06	15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38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073	1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073	12.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8,4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1	4,027,292,382	0	冻结	4,027,292,382
					质押	4,024,096,95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989,847,716	0	冻结	989,847,716
					质押	989,838,477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659,898,478	0	质押	659,898,478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6	417,865,240	0	质押	416,005,962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351,758,793	0	质押	351,758,7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306,377,980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108,905,176	0	无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103,865,577	0	无	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61,157,700	0	无	0
郭向文	境内自然人	0.37	46,4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被轮候冻结;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89,847,71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被轮候冻结。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晨电力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晨01	136875	2016.12.7	2019.12.7	200,000	6.00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永泰01	150048	2017.12.18	2019.12.18	30,000	7.50

报告期内,公司兑付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应付当期利息并与相关债券持有人达成了展期和解予以摘牌;对于华晨电力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债委会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展期和解工作。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16	73.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1	1.5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初因公司产生流动性困难,出现了债务问题,致使公司银行间市场产品未能按期兑付本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实质性违约的债券为:2017年度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及2018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和2015年度第一期、第二期、2017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及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及2017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共计108.10亿元。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运行稳步复苏。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和公司债务问题,在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下,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紧紧围绕"创收增效、化解风险"开展工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全力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和平稳运行。

1、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来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与安全红线意识,加强现场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了安全生产。电力板块:认真执行设备日常维护消缺以及机组停机后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设备巡检质量,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确保机组处于安全运行和良好备用状态。煤炭板块: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超前预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重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雨季"三防"专项检查,对重大灾害隐患严格执行"五落实"和挂牌督办制度,强化对重点矿井、重点区域及安全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特殊时段的监督检查,推动安全管理"全覆盖"、隐患整改"闭环化"。石化板块:加强工程扫尾工作,对现场存在的安全、质量缺陷及时落实整改,保证项目生产调试的正常进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港口设施保安、应急预案,开展各类安全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2020年上半年,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生产经营工作

(1)电力业务。一是充分用好用足各种政策,全力争取基础电量和交易电量,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对大用户电量限额确保拿足,努力提高发电经济效益。二是根据燃料价格变化调整各阶段发电量计划,在有限的价格空间里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三是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产增效。其中:国投南阳电厂一期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1机组于2020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计划于年底前投入运行,丹阳华海2×1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于2020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四是通过积极协调长协煤、大力开展市场煤集中招标采购、加大进口煤采购、掺烧劣质煤等多项措施,降低燃料成本,增加经济效益。五是拓展供热管网建设,加快公司在热电联供领域的布局,提升供热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大售电业务拓展,增加代理电量和业务收入。

(2)煤炭业务。一是补产增效。通过优化采掘方案,抓好重点矿井、重点采掘头面生产接续,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确保生产接续和稳产、高产。二是提质增效。按照出好煤、煤出好价的工作思路,全力以赴推进各矿区域升级及工艺升级工作,着重从开采设计、生产组织、质检管理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提高优质煤产量。三是组织重点用户进行现场产品推介,主动开展用户走访,加强沟通协调,促进销售工作。针对不同地域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不同煤炭资源,实行统一调度,以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销量。四是大力实施煤泥再洗、原煤筛选等增效项目,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加大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力度,深入开展"清仓利库"行动,加强材料领用全过程管理,降低材料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3)石化业务。一是通过加快工程扫尾、理顺各项操作程序、加强工艺和设备管理,不断完善生产运行条件。二是全力推进专项验收和证照办理工作。通过了库区、码头工程档案、环保、房建等重要专项验收与现场核查,完成了库区和码头竣工验收,取得了燃料油港口经营许可证。三是抓住国际油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有利时机,加大仓储与保税业务拓展,将保税仓库从59万立方米扩容至109万立方米。目前仓储设施出租情况良好,带动整个项目试运行平稳推进。四是积极开展招商宣传与推介,与国内领先的石油石化央企及国际知名石油商开展合作,引进重点大客户,积极开展仓储、保税加油等业务。

3、内控管理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在人事、财务、监察审计工作中加大推行"垂直管理"模式,对电力、煤炭板块实行"事业部制"管理,强化对各业务归口部门和各级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二是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单位进行流程梳理,明确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各级子公司内控体系。三是实现经营购销中的"统一管理、规范流程、集中实施",通过建章立制、网络升级、优化资源等措施,创新管理手段,夯实基础管理,确保购销管理工作受控并取得实效。四是加强监察审计派驻专员管理,围绕物资采购、工作作风等方面,对重点经营与管理环节实施全面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考核,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有效强化了内部管控。

4、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及相关行业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政策。一是始终将环保工作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位置,不断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二是根据公司行业特性,各业务板块制订了相应的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应急制度和预案,提升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三是保证必要的环保资金投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和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均达到政府相关环保规定要求。四是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大对生产设备的环保改造力度,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与考核体系,保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五是加大环保宣传与培训,提高全员思想认识,不断提升环保工作质量。2020年上半年,公司所属企业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债务化解工作

自2018年7月初发生债务问题以来,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指导和帮扶下,公司通过稳定生产经营、及时寻求政府救助、加快资产处置、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等多种措施,积极认真应对,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妥稳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争取政府支持情况。自债务问题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向企业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全力争取各项支持。公司所属电厂获得江苏、河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电厂运行和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山西地区煤矿所在地政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债务风险保证生产经营领导小组,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成立了各专项工作小组,全力保证煤矿的安全生产与经营稳定;公司所属石化项目获得广东当地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为项目试运营提供了良好保障。

二是债务重组方案进展情况。2018年8月23日成立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席行、中信银行为联席主席行的债委会,在监管机构及各级地方政府指导与支持下,积极协调对公司开展帮扶:一是全力保证公司实体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企业稳定生产、稳定就业;二是及时要求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理调整短期债务到期回收计划,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三是推动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负担,目前公司有息负债已有70%左右融资成本下调至基准利率或LPR水平;四是强调慎重采取查封资产、冻结账户等影响企业经营的保全措施,积极协调达成和解方案。

2019年7月19日,债委会召开主席团会议,议定《关于化解永泰能源债务风险的建议方案》,方案核心思路即"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加快非主业资产处置,妥善处置存量金融有息债务,实现公司财务可持续发展。2019年12月30日,经过多次与债权人沟通后,债委会结合各方反馈意见,对重组方案部分细节进行了优化。2020年以来,公司在债委会指导下,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各项工作,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目前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已取得债权人多数共识。

后续公司将实施司法重整,通过债转股和留债债权延期并合理调整利率水平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出售公司非主业资产,将公司负债结构调至合理水平,提升公司业绩,从根本上保护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

三是资产处置情况。债务问题产生后,公司及时制定了资产出售计划,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出售,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债务问题化解。

四是债权人沟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债委会和监管机构等指导下,广泛、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及时推进展期和解、降息、诉讼和解等工作,保证了金融债务关系的基本稳定,并促使融资成本有所下降。

6、公司经营计划及生产指标情况

(1)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上半年,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债委会的支持与帮扶下,公司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的同时,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等多种困难,全力抓好生产经营,落实各项目标责任,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为公司债务重组提供了良好保障。

2020年上半年,公司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147.41亿千瓦时,售电量139.72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497,076.88万元;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459.81万吨、销量451.73万吨(其中:对外销售227.44万吨、内部销售224.29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26,912.90万元;洗精煤产量140.66万吨、销量141.0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26,309.28万元;煤炭贸易量3.9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044.97万元;石化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75,252.91万元。

(2)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	1,000,000.00	5,092,019.74	1,553,361.35	16,978.97
华熙矿业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0,000.00	5,237,791.46	507,160.65	8,105.40
银源煤焦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260,000.00	985,847.14	310,408.36	1,009.14
康伟集团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787.88	521,612.25	351,121.49	17,143.48
华瀛石化	石化	调和、仓储;进出口及销售原油及其制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700,000.00	964,341.87	732,635.95	5,614.42

(3)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电量情况

公司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销售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裕中能源	40.80	38.11	0.3711
张家港沙洲电力	67.75	64.38	0.3579
张家港华兴电力	4.36	4.28	0.4196
周口隆达	21.00	20.14	0.3654
国投南阳	13.28	12.60	0.3558
合 计	147.19	139.51	0.3643

(4)各主要矿井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原煤产量(万吨)	原煤销量(万吨)	掘进进尺(米)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费(万元)
华熙矿业*	149.83	217.25	17,532	123,407.35	84,937.52	10,578.70	32,451.57
银源煤焦	195.26	197.10	14,302	83,625.06	62,708.96	2,355.10	15,989.38
康伟集团	114.72	112.24	14,109	58,668.64	22,302.13	22,995.74	27,721.24

*华熙矿业原煤销量含内部采购对外销售的原煤数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广西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体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本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第2季度	同比增减(%)	2020年1–2季度	同比增减(%)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第2季度	同比增减(%)	2020年1–2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41.2779	49.36	75.2989	13.90	39.0311	47.43	71.0570	13.31
1、燃煤:	41.1574	49.56	75.0828	13.93	38.9141	47.65	70.8469	13.3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6693	–5.92	40.8025	–12.23	19.4015	–7.82	38.1092	–13.15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9.1723	65.26	20.9979	8.15	8.7760	65.29	20.1374	8.08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1.3158	–	13.2824	–	10.7366	–	12.6003	–
2、太阳能:	0.1205	2.38	0.2161	5.78	0.1170	–0.59	0.2101	2.84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1205	2.38	0.2161	5.78	0.1170	–0.59	0.2101	2.84
二、江苏省	39.4376	–0.0030	72.1096	–17.09	37.5654	–0.26	68.6592	–17.33
1、燃煤:	36.8675	13.44	67.7455	–15.05	35.0457	13.61	64.3786	–15.2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6.8675	13.44	67.7455	–15.05	35.0457	13.61	64.3786	–15.23
2、燃气:	2.5671	–62.45	4.3593	–38.22	2.5167	–62.53	4.2758	–38.3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5671	–62.45	4.3593	–38.22	2.5167	–62.53	4.2758	–38.31
3、太阳能:	0.0030	–97.06	0.0048	–97.22	0.0030	–97.06	0.0048	–97.22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30	–	0.0048	–	0.0030	–	0.0048	–
合 计	80.7155	20.33	147.4085	–3.71	76.5965	19.42	139.7162	–4.15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3636/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3581元/千瓦时(含税)。

二、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1–2季度	2019年 第2季度	2019年 1–2季度	同比增减% 第2季度	同比增减% 1–2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294.30	459.81	197.81	412.69	48.78	11.42
洗精煤产量(万吨)	87.62	140.66	63.71	121.00	37.53	16.25
原煤销售量(万吨)	284.49	451.73	202.59	390.52	40.43	15.67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89.05	141.01	61.21	118.03	45.48	19.47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153,075.21	253,222.18	142,409.93	271,064.11	7.49	–6.58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73,704.10	125,272.53	57,391.22	106,831.83	28.42	17.26
毛利(万元)	79,371.11	127,949.65	85,018.71	164,232.28	–6.64	–22.09

2020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运行稳步复苏,社会需求持续恢复。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积极组织所属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实施补产增效,弥补因疫情影响造成的欠产,有效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取得了较好成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和平稳运行。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6,142,1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7元,共募集资金9,999,999,998.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8,930,635,993.56元,余额为0元,节余募集资金941,393,669.19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的情形。

2015年3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朝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山支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4月2日,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滨海支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29日,华瀛石化、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永泰销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宾路支行(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太原迎宾路支行")以及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4日,华瀛石化、山西永泰销售与工商银行太原迎宾路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瀛石化、山西永泰销售、上述专户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	7112510182600103610	1,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7261110182600216527	2,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朝外支行	321030100101487962	1,5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485040100100299087	1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1014723487006	3,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0904014170013808	524,999,998.07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	44201002700052523340	8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	160101201021546145	1,000,000,000.00	0	活期
合计*1	–	–	9,924,999,998.07	0	–

*1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

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华瀛石化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3357524	1,100,000,000.00	0	活期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07072	1,100,000,000.00	0	活期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迎宾路支行	0502202809200028056		0	活期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迎宾路支行	0502202829200011177		0	活期
合计	–	–	2,200,000,000.00	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8,930,635,993.56元,余额为0元,节余募集资金941,393,669.19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	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6,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0	100.00				否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126,628	–93,372	57.56				否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否	380,000	366,435	366,435	0	366,435	0	100.00				否
合 计	--	1,000,000	986,435	986,435	100	893,063	–93,372	9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 一是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及设计规范调整影响,需对募投项目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随着2015年一批新的行业政策及规范开始执行,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2015年5月1日《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开始执行,需要对募投项目原有设计进行调整,直接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二是随着油品市场变化,需对募投项目进行产品方案优化。根据国际与国内燃料油市场的环境变化,结合国家原油储备战略和市场需要,为了提高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充分利用募投项目地处华南沿海地区的地理位置优势,在不增加投资的基础上对经营产品进行优化,将项目经营模式由原来的单一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向经营燃料油、原油及其制成品等多品种拓展,为此公司对库区和码头原有的工艺流程和相关设施也进行了调整与优化,以实现募投项目更好的经济效益。综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至2020年3月19日,募投项目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41,393,669.19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05,07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2月9日。本次置换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000032号《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6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6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14,211.71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2、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9,879,457.48元,主要原因系:一是进行项目前期设计优化,从总体工艺上选择最经济的设计方案,同时在项目配置上,减少了港作船、客运船、客运码头等配套设施的购置与建设,有效降低了总体投资;二是项目建设采取招标方式,严格招标管理,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比价,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合理降低造价;三是合理施工组织,充分利用资源,在施工组织前,精准测算航道、港池疏浚产生的泥砂量,以及填岛用土方量,合理组织工序,将疏浚产生的泥砂用于填岛,节省大量土方购置费用;四是优化施工图设计,进一步降低建设成本,对项目进行了桩基、桩型、上部结构和钢引(联)桥长度的优化,大幅减少工程造价;五是因项目增加了原油仓储、装卸功能及相关设施,并考虑到项目建成运营后需要一定流动资金,公司申请并使用了部分项目专项贷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及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均含本次发行费用13,619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额系实际支出的发行费用与已销户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